

日期：

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
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
卓凌中心 26 樓

敬啟者：

按證券及期貨 (客戶證券) 條例第 7 條所發出的授權書

此授權函概所有本人 (等) 在 貴公所開設的證券戶口中，所有的證券。

本人(等)現授權 貴公司：

1. 挪用本人 (等) 證券或抵押品作證券借貸的用途
2. 將本人 (等) 的證券抵押品存入認可金融機構 (如銀行、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)，以便 貴公司取得該等機構提供的財務通融。
3. 將本人 (等) 的有關證券抵押品存入：
 - a.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7(1) 項所指涉的結算所
 - b. 另一持牌中介人的戶口中，以覆行及交割由本人 (等)交易所導致的債務及交收責任。

由本人 (等) 將此函呈上當日起， 貴公司可以進行上述的各項運作，而無須另發通知給我。此授權是 貴公司替本人 (等) 開設孖展證券戶口的代價，但 貴公司亦要負起將本人 (等) 所授權押質的抵押品借出、存放及再抵押後，歸還予本人 (等) 的責任。

本人 (等) 理解此授權可引至第三者對本人 (等) 存放於 貴公司的證券有所有權，而 貴公司同時要確保該等證券可歸還給我。

此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，到期日為_____。

我 (等) 明白如於十二個月後，當 貴公司對本人 (等) 發出授權到期通知書時，如我 (等) 沒有任何回應，此授權將會自動更新。本人 (等) 對此等安排沒有任何意見。而此授權可以在我 (等) 以書面寄到 貴公司上述地址，以通知 貴公司的負責人員結束此授權的兩個星期後，自動結束。

本人 (等) 收到有關此函的清晰解釋，並明白此函的內容。

此致

客戶簽署：

客戶名稱：

日期：